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告知函

致庄绍尧及家人：2014年4月，本人将从湖南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的长沙聚豪山庄(比华利山)房屋一套转让给您，并与您签署了《商品房转让合同》。后因开发商原因现只能暂时过户至2011年购房备案登记人名下，现需按双方协议约定将房屋过户给您，但通过各方途径无法联系上您，故请您及家人尽快按合同约定电话与本人取得联系。在此期间，本人因代管该房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物业费、水电气费、律师费等费用，有权向您追偿。

何丽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